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综合经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